

广东白云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关于组织参加 2024 年第十三届“赢在广州”暨 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南沙方案》，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打造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平台，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扶持大学生投身创业实践，促进创业项目与政策、服务、资本的有效对接，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的 2024 年第十三届“赢在广州”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，正式开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赛事主题

创启广州·赢在湾区

二、赛事时间

2024 年 10 月-2025 年 5 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: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教育厅

主办单位: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承办单位: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(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)

协办单位: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四、参赛对象与参赛要求

(一) 参赛对象

1. 广东省内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。
2. 香港、澳门地区在读大学生。

注：

(1) 每个参赛成员须由学校出具在校学生证明及参赛证明。

(2) 港澳赛区将选拔 5 个优秀创业项目晋级大赛决赛。

(二) 参赛要求

1. 参赛者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根据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。每队参赛团队报名人数不少于 3 人，不超过 8 人，均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项目参赛须征得所有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的一致意见，指导老师不多于 3 人。

2. 各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赛事答辩环节，答辩总人数不超过 3 人，指导老师不能参加赛事路演答辩环节。

3. 曾获得往届“赢在广州”大学生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次的创业项目不得参赛。

4. 同一项目一届赛事只能报名一个赛区，不得兼报。

5. 参赛项目选题方向不限，鼓励拥有创业梦想与激情的在校大学生团队踊跃参加。

6. 参赛项目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，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支持，具备可操作性，且参赛者必须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。

五、参赛时间及方式

各学院有意愿报名、参赛的项目于10月26日20点前将创业计划书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邮箱，创业计划书应完整地阐释项目的技术、市场前景、经营策略、资金需求、未来规划，并展示团队的成员情况。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、评委，评审、遴选5个优秀项目，代表学校参赛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计划设置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20名、优胜奖35名，获奖项目将颁发荣誉证书。大赛最终奖项设置将根据报名参赛项目数量做出调整。

七、配套支持

1. 获奖项目将享有优先入驻U创长廊——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资格。
2. 获奖团队可申请创业项目展示、融资对接、创业沙龙等交流对接活动，创业导师辅导服务。

八、本通知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创新创业学院所有。

九、大赛联系方式

创新创业学院邮箱：cxxy@baiyunu.edu.cn

联系人：胡老师 咨询电话：020-89913870

附件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4年第十三届“赢在广州”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活动的通知

